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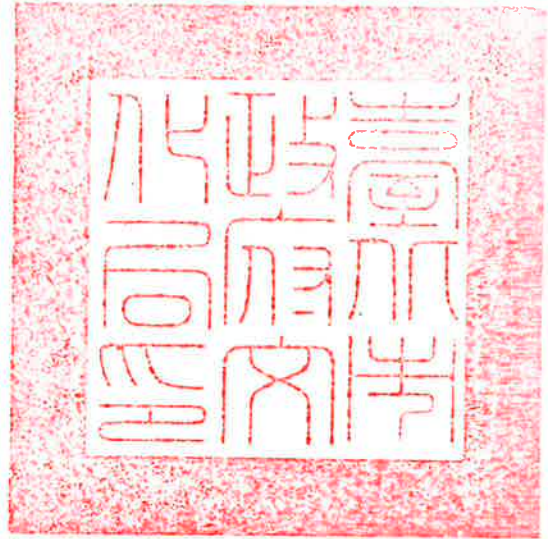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文字第115600519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第四點附表「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」第四點附表「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」一份。

局長蔡詩萍